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灿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公司调整2025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红艳、刘灿辉、张喻

2025年8月21日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红艳: _____

刘灿辉: _____

张 喻: _____